武夷山国家公园毛竹林地役权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试点实施方案》对自然资源权属流转的要求,参照《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闽政办〔2017〕9号)有关精神,由国家公园管理局通过给予毛竹权属者、经营者一定补偿,毛竹权属者、经营者停止毛竹生产经营活动(含采伐、挖笋等)。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武夷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毛竹林通过地役权管理的方式保护起来,缓解经营利用与生态保护的矛盾,维护林农合法权益,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利益"的双赢目标。

二、基本原则

- (一) 自愿公开原则。遵循"自愿、有偿"原则,做到"公 开、公正、公平"。
- (二)优先原则。一是区位优先,即公路、水库、河流两旁一重山优先;二是权属优先,即个人所有(含私有企业)权属毛竹优先,集体权属次之,确保林区稳定;三是商品林优先,公益林次之;四是面积优先,即毛竹林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200亩(可联户)优先。

三、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武夷山国家公园毛竹林地役权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分

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长助理担任,成员由生态保护部、计财规划部、协调部、政策法规部、各管理站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评估组、财务组、管理组。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地役权管理方案并提交局务会议研究实施,研究制定武夷山国家公园地役权管理实施意见,根据补偿资金确定年度地役权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突出问题。
- (二)评估组主要职责。负责协助森林资产评估机构调查毛 竹销售价格、确定国家公园内不同区位毛竹的生产成本价、对申 请地役权管理的毛竹林进行调查设计、参与评估成果审查。
- (三) 财务组主要职责。负责地役权补偿资金筹集、管理, 研究制定补偿资金的使用办法、相关配套政策。
- (四)管理组主要职责。负责地役权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 地役权管理工作前宣传及有关事项公告、地役权管理申请受理、 合同签订、地役权管理后毛竹林的经营管护等。

四、地役权管理的范围、方式、期限

- (一)地役权管理范围、条件。位于武夷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为集体或个体(含私有企业)等非国有所有的,且产权清晰、无纠纷的毛竹林。
- (二)地役权管理方式、期限。武夷山国家公园以森林资源资产经营利用评估值为参考给予毛竹生产经营者补偿,停止毛竹生产经营活动(含采伐、挖笋等)。地役权管理期限暂定10年,每1-3年支付一次补偿金,地役权实行合同管理。

五、地役权管理程序

- (一)制定年度地役权管理计划。根据资金情况,由国家公园管理局制定年度地役权管理计划,发布地役权管理公告,明确地役权管理条件、期限等内容。
- (二)申请登记。有意进行地役权管理的林权所有者自愿填写《毛竹林地役权管理申请表》(见附件),村(小组)集体所有的毛竹林申请地役权管理的,须经本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盖章)同意后由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林权证复印件、林权所有者身份证复印件到武夷山国家公园各管理站进行申请登记。当意向申请面积大于计划时,同等条件下可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地役权管理的入围山场。
- (三)评估毛竹经营利润并确定补偿金额。由国家公园管理局委托有资质的森林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生产条件分地块进行),以当期净收益价作为评估价(即补偿金的最高限价)。对评估面积、评估价格有异议,由毛竹权属人提出申请,国家公园管理局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 (四)签订书面合同。经管理局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应签订 地役权管理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
 - 1. 双方当事人的单位或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
- 2. 毛竹林基本情况,包括坐落、地类、面积、四至、林种、 林龄、株数、林地所有权利人、林权证号等;
 - 3.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4. 地役权管理补偿金额、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 5.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6. 附经双方确认的 1:10000 地形图;
- 7. 林权属集体的需相关户代表签字盖章。
- (五)后期管护。地役权管理期间,各管理站应对地役权管理区域的毛竹林进行日常巡护(护笋养竹),毛竹权属人应协助国家公园管理局做好管护工作。

附件: 1. 毛竹林地役权管理申请表

2. 武夷山国家公园毛竹林地役权管理公示

毛竹林地役权管理申请表

村(场)名称	' T	联系电话	
地址			0.00
电子邮箱			
毛竹林面积	1	林班号(林班、	
(亩)		大班、小班)	
权属		林权证号	
村民代表确认			
村(居)组织意			
见			
国家公园管理站			
意见			
国家公园管理局			
意见			

武夷山国家公园毛竹林地役权管理公示

按《武夷山国家公园毛竹林地役权管理实施方案》规定, 现将毛竹林地役权管理的内容事项予以公示, 公示期天,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敬请广大群众予以监督, 如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向我局书面提出。

联系电话: 0599-5305005

业主	
林班号	
权属	
四至	
面积(亩)	
毛竹数量	
管理期限	
补偿金额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年 月 日

抄送:各有关县(市、区)林业局,各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办事 处),各有关村委会。

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